

#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专项督查行动方案

为确保省委、省政府“营商环境提升年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，特制定《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行动方案》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追赶超越目标和“五个扎实”要求，按照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督查重点，创新督查方式，实施全程督查、长效督查和节点督查，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，推动诚信政府、服务政府、法治政府建设。

## 二、主要措施

(一) 建章立制和整治突出问题 (2017年12月—2018年3月)。

1. 印发《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》。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，督促各牵头部门按照标准和时限要求，抓紧修改完善并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《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》。

2. 推进颁布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。省政府法制办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反馈征询意见，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，力争2018年3月底前完成该项工作。

**3. 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。**2018年3月底前，以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反馈意见中“营商环境三项指标”整改落实情况为切入点，围绕企业最关心、最现实、最紧迫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。期间，依托省工商局12315平台和市民热线，开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专线，收集意见建议。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，宣传推广一批先进经验，通报一批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行为。

(二) 开展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宣传贯彻活动(2018年3—4月)。

**4. 组织条例宣讲活动。**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宣传贯彻会议，适时召开政策吹风会。(省政府督查室、省编办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政府政务公开办负责)

**5. 加大宣传报道力度。**在陕西日报社、陕西广播电视台和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辟专栏，开展系列报道和政策解读活动。(省政府督查室、省政府政务公开办、省电子政务办负责)

(三) 全面规范和开展明查暗访(2018年1—8月)。

**6. 推进方案落实。**督促各地各部门依据各专项行动方案，筹备召开全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，全面规范营商审批，提升营商环境。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。(省编办负责)

**7. 清理规范法规制度。**对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对不适应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，及时修改或废止。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。(省政府法制办负责)

**8. 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。**继续贯彻落实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发〔2016〕55号），加快市县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办事指南编制，推进省级部门共享政务服务数据。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阶段任务。（省政府政务公开办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**9. 组织营商环境整治明察暗访。**结合国务院2018年大督查自查工作，对全省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策措施、依托互联网等手段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成效进行明察暗访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。（省政府督查室牵头，“十大行动”牵头及参与单位配合）

**10. 复制推广提升营商环境典型案例。**筛选一批营商环境典型案例，积极宣传复制推广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。（省编办负责）

（四）年终督查，组织考核评比（2018年9—12月）。

**11. 组织年终专项督查。**对贯彻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以及各专项行动方案落实成效进行专项督查，全面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，形成专项督查工作报告。（省政府督查室牵头，“十大行动”牵头及参与单位配合）

**12. 开展第三方评估。**由省行政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估主体，依据我省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体系，对各市（区）贯彻落实各专项行动及营商环境情况分别作出评估，并根据综合得分进行排名。（省行政学院、省工商联、省统计局负责）

**13. 提出意见建议。**围绕增强适用性、配套性和精准性，督促各责任部门对各专项行动实施以来存在问题、典型经验进行梳理总结，提出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。（省编办负责）

**（五）督查方式。**

**14. 全面自查。**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督查阶段性工作安排，对照督查重点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全面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，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研究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意见建议。（各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“十大行动”牵头及参与单位负责）

**15. 实地督查。**省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、各有关部门，采取明察暗访、问卷调查、现场采访、跟踪报道、受理群众投诉等形式，深入重点行业、部门、企业及窗口单位开展实地督查。（省政府督查室牵头，“十大行动”牵头单位配合）

**16. 常态检查。**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职责范围内营商环境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。（各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“十大行动”牵头及参与单位负责）

**17. 随机抽查。**对领导批示、媒体报道和群众反映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，随时赴实地核查了解，跟踪整改落实，并及时报送督查专报。（省政府督查室牵头，“十大行动”牵头单位配合）

**18. 第三方评估。**由省行政学院会同省工商联等单位独立开展第三方评估，省考核办会同省统计局开展市（区）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。（省行政学院、省工商联、省统计局、省考核办负责）

### 三、组织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，梁桂常务副省长担任组长，魏增军副省长担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光进担任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。各市、县、区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，建立相应工作机构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(二) 制订推进落实方案。提出 2018 年至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和落实方案，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。各市、县、区政府、省级各部门要细化分解目标和任务，确定时间表、路线图和配套措施，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各自的行动细化方案。

(三) 强化激励问责措施。一是对真抓实干、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中成效明显的各市、县、区政府和省级各部门，推荐纳入国务院大督查表彰奖励范围，制订配套奖励措施，以省政府名义通报表彰。二是重视营商环境监测评价、第三方评估及综合排名成果的运用，在 2018 年度全省目标责任考核中，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综合考核排名前三位和后三位的市（区），分别给予 0.8、0.5、0.2 的加减分。同时以市县交叉评价、省统计局复核相结合方式，对县域营商环境进行监测评价和定期排名，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